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鍾宜君

電話：04-22289111#54724

電子信箱：babalalahaha@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110036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040000E_1110036250_ATTACH1.xlsx)

主旨：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縮短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天數，本市校園暫停實體課程標準調整為7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1年4月26日起實施縮短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天數為3+4天，本市校園暫停實體課程配合修正，說明如下：

(一)國小及幼兒園全校(園)暫停實體課程標準，依學校規模大小，訂定不同全校(園)暫停實體課程標準：

1、24班(含)以下學校，學校有「確診個案」或「密切接觸者」就讀班級達1/3班級或全校達4個以上班級暫停實體課程，全校暫停7天實體課程。

2、25班(含)以上學校，參照教育部現行全校暫停實體課程標準，學校有「確診個案」或「密切接觸者」就讀班級達1/3班級或10個以上班級暫停實體課程，全校暫停7天實體課程。

學務處 收文:111/05/03



1110004344

有附件



(二)高中及國中學校，參照教育部現行全校暫停實體課程辦理，達1/3班級或10個以上班級暫停實體課程，全校暫停7天實體課程。

(三)各學習階段，如國小及附設幼兒園、完全中學之國中部及高中部停課班級數，分別累計。

二、確診個案，維持依據衛生單位規定應居家隔離10天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7天，自主健康管理7天請依指揮中心公告之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注意事項辦理。

(一)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天數為3天，隔離期滿後應續行4天自主防疫，另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6日函示，考量校園為高度密集場所，4天自主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以不到校為原則，亦請加強宣導暫停前往課後照顧班、補習班、安親班等社教機構上課。

(二)確診個案所屬班級應暫停實體課程7天，並自確診個案最後到校日（或與該班同班同學最後接觸日）隔日起計算7天。

(三)各校如因接獲通知校內師生經衛生單位匡列為密切接觸者或有疑發生校園疫情之相關情事，為確保校園師生健康，得實施暫停實體課程1-3天，並請加強進行清消及師生健康關懷。此外，學校做成暫停實體課程之決定，應於群組、校網等管道讓家長知悉學校狀況並充分說明。

三、學校知悉校內出現確診個案後，應於24小時內通報校安系統，並請各校防疫長或主管依據指揮中心公告之重點疫調原則，進行確診個案密切接觸者之造冊作業：

(一)以確診者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前2天起所接



觸者為密切接觸者。

(二)密切接觸者包括同住親友、同班同學、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同事(以九宮格方式認定)。

(三)另社團、跑班、校車、訓練等其他接觸情形，請視接觸及防護情形評估。

四、請各校依據本府衛生局提供之接觸者造冊格式(如附件)，儘速完成密切接觸者造冊並寄至該局指定信箱：hbtcx005@taichung.gov.tw，以加速衛生單位進行密切接觸者匡列作業作業時效。前揭業已放置於「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防疫(紓困)專區-防疫措施」供下載使用。

五、因應疫情發展，本局每日於局網公告並更新確診停課學校資訊，以充分讓家長了解校園疫情。

(一)請各校配合於知悉校內有確診個案時，至本局提供之google表單(<https://forms.gle/XUFATpttvv4aagHg6>)填報確診停課班級人數、原因、停課起訖日等內容，本局將於每日上午11時彙計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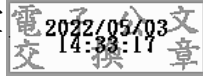
(二)校內預防性停課時，請至本局提供之google表單(預防性停課：<https://forms.gle/QPzfkfK1Ai1HZxiu5>；復課通報：<https://forms.gle/z6B5D52hjWqqnXm47>)進行通報，惟為免公告預防性停課學校時已逾時效致學校及家長訊息有不一致情事，自即日起本局不再公告預防性停課資訊，請各校欲進行暫停實體課程措施時，應向家長公告說明(如透過校網、門首)，以利及時資訊揭露降低恐慌。





正本：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各私立國民中小學、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各實驗教育單位、本市各外僑學校

副本：本局各科室



裝



訂

線